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野村, 浩一 / 山崎, 覺次郎 / 山内, 正瞭 / 中村, 進午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5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49

(発行年 / Year)

1905-05-08



(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五日發行

。第五號

政治學義氣

楊樞署
檢

私立法政大學
法政大學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五號目次

國際公法 (自九七頁至二八頁) 法學博士 中村 進 午

經濟學 (自五六三頁至五六六頁) 法學士 山崎 覺 次 耶

殖民政策 (自二〇三頁至二〇四頁) 法學士 山 內 正 瞭

政治地理 (自一三頁至四八頁) 文學士 野 村 浩 一

雜錄

○蘆漢鐵道竣工期○北京張家口之鐵道及其起工期○清國之關稅收入額
○第二西伯利亞鐵道敷設之計畫○南滿鐵道敷設之企畫○大阪商船會社
之福州線航路開始

090
1905
2-5

軍艦相遇於海上。由位卑者先行禮。商船遇軍艦。禮先於商船。惟軍艦亦須答禮。遇君主皇族全權大使之乘船。他船必先行禮。答禮與否。聽其自由。軍艦遇艦隊。則禮由軍艦先行。開炮以表禮式者。通例元首首誕日。則百一發。對國旗。二十一發。國旗。遇祝賀。則上昇。遇弔悼。則下半旗。

第五節 國家之義務

義務者與權利相對而言者也。既知國家之權利。則國家之義務。自可推知。要而言之。即尊敬他國之權利。是已。歷來講國際法學者。類標題國家之權利義務。而僅隅舉權利。令人三反。蓋如國際地役。移交罪犯。追放外人等。祇明其權利之所在。義務即不言而自顯。故予於國家義務。亦不再事煩言。予今所欲論者。有三。一為國家對何人之行為。應負義務。二為國家所負之義務。應對何人負之。三則為

免除義務之方法。試分論之。

第一 國家對何人之行為應負義務乎。論者謂：一、當國家之行為為故對代表者之行為。國家當負其責任。代表者。背國家命令而為之行為。則非國家之行為。國家對之應負責任。與否頗滋疑。問。荷代表者。為此行為。而國家默認時。亦不可不負責。消極之責任。如俄公使在培爾康 Balkan 半島煽動叛亂。俄國對之雖不負責。積極之責任。然既派此等公使。復不先事預戒。則亦應負責。消極之責任。至於對私人之行為。國家雖不須負責任。然國家之對個人。有監督管束之義務。若怠於監督管束。而害及外人。國家亦不可不負責任也。如中國團匪殺害德公使。及日本杉山書記生。實因中國政府怠於監督所致。故不可不負責。責。昔時日人有殺英人者。

日本亦曾給以賠償

第二 國家所負之義務。應對何人負之乎。

國家之義務。對外國。國家負之。以行為。則無論對外國。或外國人。同其責任。惟責任之如何。當以會行相當之監督。與否為斷。例如旅居日本之支那人。家有盜賊。入竊財物。使日本國家。夙已施相當之注意。則對之不負責任。

第三 免除義務之方法

免除義務之法。國際法無定則。恒依慣例而行之。其方法。大抵如下。

一、證明責任之所歸。而處罰當事之人。

二 復舊

三 謝罪

四 損害賠償

五 割地

五者之中有僅行一事已足者有全行之而尚不滿意者使全行之而尚不滿他國之意恐戰爭在所不免矣。

第二章 外交官及領事官

一 外交官

外交官者國家外務機關之總稱苟以廣義解之則外務大臣陸海軍大臣舉包括於其中惟普通外交官之稱恒以狹義解釋不過指赴外國而執掌國家對外政務者而言即公使是也。

公使為類不一可分為常駐公使 *Ständige Gesandte* 及特派公使二種常駐公使之職務大率如左。

第一 修兩國之交好

第二 視察本國利益之在駐節國者能否被其保護條約能否完全履行隨時報告本國。

第三 保護旅居駐節國之本國臣民及其財產若特派公使類因臨時有事派遣事畢即歸臨時事件如媾和定界祝即位大婚弔國喪及呈勳章等皆是。

特派公使不分等級而常駐公使則區為四等古時常駐公使亦不分等級後知區別等級之不可少遂于千八百十五年塙京維也納會議時分公使為三等全權大使 *Ambassadeurs* *Botschafter* 德全

權公使 *Envoyé* *Gesandte in engeren Sinne* 德及代理公使 *Chargés*

d'affaire *Gesandtsfrüher* 德是已至千八百十八年艾克司 *Aix-la-*

chappelle *Archa* 會議更於全權公使後代理公使前加辦理公使 *Ministres résidents* *Ministerresidenten* 德一種都為四等

等三等四等等

稱而別釋其義

外交官不僅公使舉凡公使之參隨書記翻譯等皆是惟外交官中公使為首故僅釋公使而其他外交官亦可因之而見矣

就四等公使中應派何等悉任各國之自由惟見為國交之重要者則派大使如英俄及德法國交頗形重大故皆派遣大使代表本國元首故英使在俄當受與英王同等之待遇日本支那之間派遣者係全權公使日本之對各國僅派遣全權公使而不派全權大使其在朝鮮暹羅昔雖祇派辦理公使今亦改派全權公使甚至墨西哥者今尚為辦理公使派遣公使固以相互對等為主然此亦非國家必守之義務如法國派全權大使於瑞士而瑞士則派全權公使至法雖不同等亦無妨也

全權大使雖代表本國元首其他公使則僅代表國家故在駐劄國

所受待遇不甚鄭重如進謁君主時亦禮有隆殺至代理公使則位最卑因代理公使非受元首之信任而派遣乃受外務大臣之信任而派遣也代理公使有普通代理及臨時代理之別臨時代理大率因公使外出及疾病而起故甯別稱之為臨時代理公使或公使代理較為妥善也

駐劄一國之衆公使相集而作團體是為外交團蓋譯作 Diplomatic

Corps 外交團非各國權利義務之代表僅儀式上之代表而已

外交團中亦舉一外交團長 Doyen 如遇行禮之時各國公使不能悉數參與及發言者則由外交團長代表團長擇最高等者任之如階級相同則以在任最久者當之

然則派遣公使至外國果屬國家之義務乎夫國家不派使臣亦未嘗不可與列邦交際故派遣公使與否國家未嘗不可自由也然饋

國主義。今既不許故外國派來公使。國家不得拒之。古時文化未開。派遣公使之事。亦定之條約。今也則亡。惟外國派遣公使。雖不可拒。而對公使之個人。則自不妨拒絕。蓋公使而或係於我有仇之人。或係粗暴之徒。此而受之。不免有損國威。或竟有害國政。故不得不拒之。且拒絕不僅限於初任。即既經接待之公使。察有煽動內亂干涉政治。不敬皇室損害國交等行為者。仍可拒絕。雖然派出公使。一旦爲人拒絕。不惟有傷國體。並於公使名譽有關。故列國恆於未派之前。豫先通知外國。以取進止。

公使奉命至外國。必攜帶信任狀。或曰國書 *Beglaubigungsschreiben* (*Lettre de creance*)。信任狀者。除代理公使外。類由本國元首。寓書駐劄國元首。書中記載任某某爲公使。并請其接受之旨。其臨時特派公使。則不攜信任狀。而帶全權狀。全權文憑 *Schiffliche Vollmacht* 德 *Lettre*

patent 法) 記載界以談判全權之旨。信任狀由全權大使全權公使辦理。公使攜帶者。皆呈遞駐劄國元首。故違定禮謁見元首時呈之。至代理公使之信任狀。則由本國外務省發給。呈諸駐劄國外務省。總之爲公使者。必經此種程序。始得執行公使職務也。

公使之特權。有不可侵權。 *Unverletzlichkeit* 德 *droit d'inviolabilité* 法 *inviolability* 英治外法權 *Exterritorialität* 德 *droit d'exterritorialité* 法 *exterritoriality* 英信教自由權 *freien Religionsübung, freedom of Private worships* 等英國學者。每并不可侵權及治外法權而一二者區別雖微。究不容以混淆。蓋不可侵權。言不可以無禮相加之權。治外法權。則言不受治於駐劄國之裁判及行政權。信教自由。各國憲法多定之。而公使有之。固無足異也。公使雖有不可侵權。然使評論其才能。非難其伎倆。亦屬無妨。

公使任務終實有種種。余列舉之如左。

- (一) 本國滅亡
- (二) 駐節國滅亡
- (三) 本國召還
- (四) 公使免官
- (五) 駐節國拒絕接待或命其退回
- (六) 公使死亡
- (七) 兩國開戰

領事與外交官。雖皆奉命遣駐外國。贊修兩國之交誼。而領事公使之間。顯有差異。試舉其差異之重者以明之。如公使為政治上代表者。領事則僅代表商業及財務。故領事非外交官。一也。領事僅監視

本國通商理財等利益之得否。而於政治上國交之如何。則非所問。二也。公使一國祇一人。領事則國有數人。何則。公使代表之政治上利益。性純一而不雜。領事代表之商事上利益。隨土地而各殊。三也。又外國公使。雖不能拒其接待。而領事則拒否隨意。領事設置之地。類由條約指定。條約所無之地。得拒絕之。此例古代各國無不皆然。今中國亦尙行之。觀乎馬關條約。有認定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等處。設置領事權利條文。可以知矣。此其四也。使設置領事。與駐在國有不便時。則亦可以拒之。日俄日英間通商條約中。有明文焉。

領事職務。約有三項。試舉之如左。

- (一) 圖駐節國中本國通商航海之利益。
- (二) 視察兩國間經濟上條約能否實行。察有不實行者。得經公使而行抗議。如條約載明兩國船舶一律待遇。而不能遵守及

課定額以上關稅等皆可抗議也。

(三) 保護旅居所駐國之本國臣民。保護本國臣民本屬公使

之職領事而亦兼之。不將有互相衝突之虞乎然就實際以觀

兩者究無所容其衝突。何則保護臣民雖係兩屬然其施保護

也必由與被保護者最近之處當之。夫國家有保護國人之義

務。既在遠地則不能直接保護之不能直接保護而令其機關

之公使或領事保護之亦其宜耳。

領事所保護者雖以本國人民爲通則時亦有保護第三國人民者

如中國人之居暹羅者英國或法國領事保護之是已。又當甲乙兩

國交戰時在甲國之乙國人乙國雖不能直接保護然可託丙國領

事代爲保護。如日俄戰爭俄國託法領事保護在日俄人日本則託

美領事保護在俄日人是已。若本國遇不得派遣領事之際或不欲

派領事時則保護之事亦可託之第三國。

甲國領事之居乙國者有時亦可保護乙國之人是事也。非有特別

條約不得實行。如土耳其國之信耶蘇教者歸法國領事保護其故

以土耳其非耶蘇教國對信教者或有虐待之虞耳。

領事之保護本國人也其程度究如何者試舉其重者以明之。領事

因欲實行保護乃兼掌戶籍事務於署內備人名簿凡管內居住之

人悉行登載遇有婚姻死亡養子改名等務令申報領事俾可稽覈

領事亦代人管理遺產救恤貧病照料不能回國者倘本國人之生

命財產遇有危害得向本國請派軍艦或砲艇泊其地軍艦之援助

本國人民有爭訟務必調和排解即本國人與他國人有爭訟亦如

之。

領事所保護者不僅人民本國船舶之經由其地者亦應加特別保

護其對商船漁船有監督保護之權利并有檢查船舶之合法與否
 徵船長之報告及停泊申告等權利在本國船中領事得行警察權
 設船長與船員或船員間互起紛爭司和解裁判以有裁判權時為
 限之任檢查船舶後給與健康證書遇有船舶衝突應謀救助之法
 船長死亡則任命新船長水夫逃亡則請駐在國之移交設因兩國
 訂約而領事有裁判權時宜遵約而行裁判之權至其關乎刑事民
 事之裁判權限咸以約文為準
 領事所有之職權職務一依國內法定之一遵條約定之日本國內
 法於明治三十二年四月發布領事職務規則勅令第三百五十三號其以條約
 定者則有通商航海條約及領事職務條約等日清兩國間以通商
 航海條約定領事之職權職務日本與其他各國大抵相同惟與比
 利時德意志二國則別定領事職務專約欲知領事之職務權限

就是等法令條約觀之斯可矣
 領事為類不一約可分為三種

一 任命領事

二 名譽領事

三 選舉領事

任命領事由本國中特派專司領事之職名譽領事既非本國人
 民亦非出於特派故與官吏殊科大率由外國伸商兼理之日本在
 馬賽之領事係託法人代理即其例也考名譽領事之起或因本國
 以為無須派遣或因本國人鮮知其地情形或因旅居人少或因需
 費過鉅其原實不一而足至選舉領事則由旅外商民中選舉有德
 望知能財力者當之而本國亦認其為領事
 任命及選舉領事皆可兼商業領事及裁判領事之職商業領事乃

領事之通稱裁判領事則指領事之兼有裁判權者惟名譽領事則
祇限於商業不得兼司裁判
領事階級可分爲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數種而其職務則
大率相同惟總領事時得兼代理公使其地位稍異於衆
領事之就任而行職務也須先受本國國家之任命既受任命復由
駐筭國給與認可狀始得就職認可狀字據行者准其執行職務之文
憑也認可狀之與否乃駐筭國之自由與拒絕接待公使無殊初無
須申明理由惟既與認可狀以後復行追繳時則不可不示以理由
領事非外交官故無外交官之權利但國際法雖未認領事有特權
亦可以條約訂定之是以領事之權利類由條約明定觀日比及日
德領事職務條約知係認定相互之權利如准用本國之徽號除犯
刑事重罪不受駐筭國之裁判等是國稅之權亦得酌量免除惟此

等權利既必經條約載明而始具則條約所無或竟未訂條例者則
領事之特權即難享有是諸事項通常僅載在約章惟德國則於國
內裁判所構成法中亦明定焉
領事苟去其職特權即行消滅設駐筭國與本國開戰或駐筭國滅
亡及本國滅亡時領事不能行其職務即亦不能享領事之特權

第三章 條約

條約者國與國就其對外主權之行動互相合意書諸條章而爲約
束者也夫定約者必須國家故個人之契約非條約又必爲國與國
之約束故國家與箇人之約非條約雖國與國相約之事苟非主權
之行動仍不得爲條約如甲國君主嫁女於乙國雖係兩國國家之
約束以非主權之行動故非條約又國家向外國募債而外人應之
其間約束亦非條約也至應行書諸條章與否雖國交通例類多以

記載爲憑，然亦不得以未經記載遂謂爲無須遵守。如兩國交戰，此軍懸白旗，彼軍亦升白旗相應，即成休戰之約，初無俟特定條章也。條約之有效與否，視條約之要件具否以爲衡。要件苟備，其約即爲有效。或謂條約之成，其效祇及於國際法，就國法以言，尙可視爲無效。如國家與他國訂賠款條約，苟其國無款可賠，非無效而何？縱令有款可賠，而議會不協贊之，又將如何爲此說者？雖不無所見，然當知此非國際法應議之問題。何則？國際法所定，祇知國家有應實行所訂條約之義務也。使議會不協贊而不能支出賠款，國家自不能不負背約之責任矣。

第一之意，思凡百行事皆當首有意思，則其爲條約之要件，不言

自明。

第二 互相合意

條約之須合意，本與私法上契約無殊。惟就私法而言，意思必當自由。苟立約時因脅迫而強爲合意，則其契約無效。國際法則不然。雖訂約時有脅迫強合情事，其約仍然有效。何則？國家者，實際非可加以脅迫之物。且令強迫條約可歸無效，世界幾無有效之條約。譬之訂結和約，戰勝者之強迫敗者，亦固其所以而無效則凡有和約皆無效矣。惟脅迫之事，可以加之國家，而不可加之國家代表者之一身。若脅迫代表者而強結條約，其約當然無效。

第三 主權

無主權之國，即非國家。主權之必要，自不待言。若彼半主權國，則亦有不能與人訂約者。

第四 代表者之權限

國家之代表者，何由國家任命或認定之，代表者是已。如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條約時，各國元首皆集，元

首即國家之代表者也。通常訂約則任命全權大臣以行之。全權大臣就其所訂條約須有充分之權限。但越其權限而訂之約得作爲無效。如中國派崇厚與俄訂約崇厚允割新疆一部畀俄中國政府以崇厚越權行事遂不承認其所訂條約是以一國與外國訂約時首當注意全權大臣之有無全權。現今通例全權大臣須互換全權文憑以取信。當甲午戰爭之終中國派張蔭桓邵友廉二人議和。日本以其全權文憑不全拒絕不納。及李鴻章至攜有全權文憑日本始與開議和約。

第五 批准 批准者國家對全權大臣畫押記名蓋印之草約而與以許可也。批准應誰主持乃國法上問題。日本由元首主之他國亦有元首與議會公同主之者。條約雖經全權大臣畫押尙不過一草案必經批准始行成立。夫條約既待批准而有效則亦宜

於批准之後始實行。惟世之學者謂條約之行由全權大臣畫押時起算。一經批准可追遡畫押時而生效力也。此不第學者之說爲然各國亦多行之。如海牙條約畫押在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各國批准雖在其後而有效之期則以畫押日爲始。國家對全權大臣議定之條約草案批准與否悉任自由。此事就理論言之國家既與全權於議約大臣復換不批准之權利頗不免自相矛盾。惟爲謀國家便利起見故仍認有不批准之權。兩國批准不能同時。故此國雖經批准尙不知彼國之如何。故有批准互換之法。批准互換通例由外交官行之。然亦有因之而特簡使臣者。

第六 目的之合法 條約之目的不可不合於國際法設有顯違國際法者其約無效。如國際法認定海洋自由而定占領大洋之

條約以暨販賣奴隸用私船捕拿違赤十字條約而准殺傷傷人病人等皆無效也

條約之效力
條約效力祇及於結約之國他國不受其拘索如日清間互結條約與英法等國無涉然間接之效別國亦自受之如日俄訂約由俄割地畀日別國不能不認之夫兩國訂約之結果致使外國負其義務者時或有之然此等事實不能以學理解釋也千八百七十八年伯林條約第三十三三十四六十二等條言塞爾維亞羅美尼亞認信教之自由而塞羅兩國則未與名於此約又千八百八十五年列國結認公果國通商自由之條約而公果國亦未加盟凡若此者祇能就事實以為言不克用學理解釋之

期之永久其他條約則期限得自由定之
條約之種類
條約名稱實有種種支那日本通稱雖曰條約此外尚有約定取極定協商宣言協約等名且然名稱雖異內容則同無論用何名稱國家均應遵守如明治四年同治十年日清間條約名為修好條規其附屬此約而定通商之事者則曰通商章程及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日清條約則稱通商條約名雖不同而其為條約則一也普通用之最多者惟條約及約定有謂條約有永久之性約定有暫時之性質亦不然蓋凡事重實不重名別之以名終未見有當也使以權利義務之差異而別之則有對等條約與不對等條約使以與盟國之多寡區別之則有萬國條約及數國條約予則從大體立論而別條約為政治及行政社會二種條約所定關乎國家獨立生存之權利義

務者是爲政治的條約。若所定係關乎社會上事項者。即爲行政的條約。以人譬之。前者以國民資格爲之後者。則以世界之一員之資格爲之也。同盟條約。屬乎前者。郵便條約。則屬乎後者。條約之履行。不可不履行。而各國之上。別無強行條約之機關。難保無不履行之弊。然則如之何。而可夫約之定也。以國家之意。思定之。若不違從。即有害萬國之秩序。國家苟念及此。烏有不履行者。無如自古以來。違約不遵者。正自不鮮。爲欲防之。遂設種種方法。其行之最多者。厥惟宣誓。宣誓而無所憑依。有誓亦歸無效。古時利用人。敬神之念。因於神前。設誓背之。令受天罰。中國古代之挿血爲盟。正即此意。羅馬教權盛時。教皇居各國之上。有背誓者。教皇罰之。爾後教皇權替。宣誓之法。遂廢。取人爲質。古時亦履行之。惟其效力甚微。不足以強

人之履約。後知其無益。乃廢之。

當今所行方法。要有二種。一爲占領義務國之土地。國家土地。爲人占領。即失其一部之主權。用以強制條約之履行。甚爲有效。如普法戰後。德占法地。白耳富 *Belgic* 以爲擔保。是已。一爲別國之保證。例如甲乙兩國。互行貸借。由丙國保證其償還。蓋義務國既多。則義務履行之保證。必較穩善也。

條約之解釋

從私法上。契約之原則。則條約之解釋。應從結約國之意思。然契約有國法爲保障。雖有爭議。得憑國法。以取決條約。則國際法不能爲其保障。苟兩造解釋不同。即不可不設法。以使之一致。歷來因兩造不能相讓。而致戰爭者。有之。別由他國或他人居間裁判者。亦有之。如日本欲課居留地中房稅。照現行條約而論。日本以爲可課。而諸

外國以為不可讓。兩造各執一解，不能相讓。因請荷蘭海牙之仲裁裁判所斷之。

條約之消滅 條約之消滅亦有數因，要可分為三類。

一 合意消滅

二 獨意消滅 獨意消滅復可分為二。一為豫約之消滅，一為絕對之消滅。夫條約以合意訂之，似無獨意消滅之理。然荷豫為約定，不妨由獨意以行消滅也。如日英同盟條約，蓋含豫約消滅之意焉。

三 自然消滅 條約之消滅有因目的物之狀態變易而起者，即為自然消滅。如結漁業條約者，而逢水涸結伐木條約而遇山崩，則不消滅而自消滅矣。

條約與戰爭之關係

古時以為一經戰爭則國際間之權義關係悉行消滅。今則雖經戰爭，舊時條約尚有繼續者，試為分別之如下。

一 因戰爭而當然消滅者，如戰爭起因之條約及其他政治軍事上條約是。

二 因戰爭而其效中止者，此等條約如通商條約、郵政條約等之無關乎戰事者。但戰爭終後或存或廢均可。如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中，有凡中日兩國通商條約經此次失和，自屬廢滅云云，則以為可廢也明矣。

三 戰爭中仍有效者，如豫定戰時事項之條約及戰中締結之條約是已。前例則有赤十字條約、陸戰條規等。後例則休戰媾和等條約。

使就各種條約而詳加解釋，則必舉通商漁業媾和及移交罪犯等

條約依次明之。今祇舉其最重大之最優待國最惠條款及兩結約國國民同一待遇二事解釋之而已。

最優待國條款者言彼此兩國訂約之時約定如此國有與恩惠於他國時彼國應一體均霑是也。日清通商航海條約光緒二十二年第二條中有公使應享受之最優待國條款其文如左。

兩國所派全權大員應照各國公法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均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均大員一體接待享受云云。

又馬關和約第六款末項之文如左。

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運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據此約所載則日本人在中國者既與受中國最優待遇者受同一之待遇矣。然日本之對中國應否與以最優待國同一之待遇則未定也。

日清通商航海條約第九款中有文如左。

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送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往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是約也即言不課比自第三國徵收之數加多之稅與相異之稅也。通商條約中關乎最優待國條款者不一而足此不過舉其一例耳。據此約所定則日本之待中國無論現時及將來皆與以最優待國同等之待遇矣。

日清通商條約第九款相互之最優待國條款也。日清馬關和約一

面之最優待國條款也。蓋一則中日同被恩惠，一則僅定中國加惠於日本，而未及日本之所以待中國者耳。

最優待國條款，果何爲而起哉？蓋令能特加優待於一國，則國際間將有崎嶇畸重之弊，與萬國之利害殊多不相通之處。因立最優待國條款，以防閑之俾國際利害無所偏重。然列國交誼自有厚薄，與最親之國以特利亦固有之。人情既有最優待國條款，則雖欲施特惠而不得。如中日兩國交誼最篤，日本甚欲加惠中國，以有最優待國條款，欲加惠中國，不能不令各國均霑，不便殊多。雖然天下事有利必有弊，利之所在，弊亦隨之，使必欲力矯此弊，毅然加特惠於人，其弊所至將更有大不利者存。如日本以中日親密而特加惠於中國，日本當此雖可得中國之報酬，然其他各國必咸怨日本而斫其優待也。歐洲輓近殊有是例。千七百三年英國與葡萄牙訂約定英

國之羊毛至葡課以輕稅，葡萄牙葡萄酒至英，英亦輕其稅率。法國見之以英與特利於葡，致法國酒課重稅。因對英國至法之貨悉徵重稅，英人大困。蓋英於葡所得利益遠不如對法之所失。此無他，無最優待國條款故也。

最優待國條款中，有有條件者，有無條件者，有條件之最優待國條款，言甲乙兩國間雖有最優待國條款，使甲因得丙國利益而加特惠於丙國，乙國必與甲國以丙國所與同等之利益，始能實行最優待國條款也。重言以明之，即甲國以丙國優待其公使而輕丙國貨物之稅，苟乙國而欲實行最優待國條款，以免重稅，亦必先加優待於甲國公使是已。無條件之最優待國條款，則甲國苟與特利於丙國，不問丙國與甲國之特利如何，乙國必均霑其利益者是已。

無條件最優待國條款之例，則如日清通商航海條約第二十五款。

……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與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有條件最優待國條款之例則如日美通商航海條約第十四款

兩國約定若無報酬許與別國時亦無報酬許與若附條件而許與時亦必附均一之條件而後可許與

最優待國條款非凡有條約皆可適用在行政的條約雖可施行而於政治條約則在所不許如日本與中國條約中雖有最優待國條款然中國不得以日英同盟而謂已亦應與又中國以旅順大連租之俄國日本亦不得請其援例同租也

兩條約國待遇人民之道應待外人無異於國人苟不如是通商貿易間殊多損害是以各國咸公許之但國人外人究有難於一律待遇者如土地所有權及為移民經理人等外國人尙在所不許也

第一 凡為社會的資本一切之財貨

第二 雖直供消費之財貨所有者不即消費之以賣貸之法營

謀利益者如租賃之室屋貸閱之書給與勞動者之衣食皆是前述生產資本所列舉之財貨不必始終皆為生產資本農人使用之馬為生產資本矣若供遊聘之馬則非生產資本有時保有此生產資本者不自使用於生產的事業而貸之他人已惟權其子母則變而為營利資本反之若營利資本有時不能變為生產資本如彼劇場供人遊覽其非生產資本固不待言然在所有者因是而日獲厚利夫固明明為營利資本也

生產資本又有固定流動二種之區別流動資本者生產上僅為一次之效用遂失資本性質固定資本者每次使用效用雖不免損減然仍不失資本之性質煤與綿絲流動資本也器具機械則固定資

本也。

五四

營利資本亦得分爲流動固定二者。塵肆之貨物。因一次之交易。遂爲他人之所有。是流動資本也。若貸馬貸書之業。不必因一貸而即受毀損也。故可稱爲固定資本。有時爲生產而用之。爲固定資本。爲營利而用之。則爲流動資本。譬之蒸汽機械製造者自用之。則固定資本也。若因販賣而製造之。同一物也。而變爲流動資本也。固定生產資本。與流動生產資本。相待而顯其效用。一汽機也。必得流動資本之石炭。始能運轉。靈活紡紗之機。必得棉而後可以爲絲。故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必常保相當之比。例然經濟事業發達之國。與幼稚之國相比較。固定資本。常形其有餘。遊牧之群。與重農之國。其所富有者。大都原料粗品居多。若其國商工業。既達隆盛之域。則製造廠。機械。鐵路。倉庫等。固定資本。充軋都鄙。生產之力亦較大。

是以流動資本。逐漸可變爲固定資本。固定資本。愈蓄積。愈增加。亦愈普及。於一國經濟之發達上。爲最要之事。譬之農業。當收穫豐饒之時。投其所有餘。爲土地之改良。或室家之經營。其他如製造廠之設立。鑛山之採掘。交通機關之擴張。均屬變流動資本而爲固定資本也。成功之後。一國之生產力。必驟增。膨脹力也。明矣。雖然。變之過激。障害亦不少。是惟審時度勢。而徐圖之耳。

信如斯也。固定資本。既促產業之發達。又爲產業發達之結果。故固定資本之減少。爲產業衰頹之徵驗。至其減少之原因。無論其爲戰爭。或爲意外變亂。欲次第恢復之。殊非久經歲月。不能爲功也。三十年戰爭之後。德意志培養積蓄。力圖恢復。殆經二百年。德法戰爭之後。法國固定資本之恢復。經營數年。經濟上之活動。乃僅復舊日之觀。是其一例也。

第二節 生產上資本之必要

生產事業。僅藉天然勞動二者。亦得爲之。採野生之果實。拾海濱之魚介。不得謂非生產也。人之慾望稍進。則雖極簡單之事業。無不賴資本之協力。有資本缺乏。而事業廢弛者也。有資本充裕。而目的易達。並使生產物之數量日增。品質精良者也。簡單之事。亦既然矣。則宏大進步之生產事業。必賴資本。而與奚俟論哉。

英國經濟學家彌爾有言曰。產業。因資本。而有制。限。即如箇人之企業。資本者。定企業規模大小之一要件也。製造工業。非原料豐富。機械完備。決不能爲大規模之生產。一國亦然。欲使歲殖增進。產業殷富。苟原有之資本不足。終難達其目的。黎哥孫曰。國家苟施行暴政。重歛奢侈。或有其他相類之原因。皆能使國家之資本減少。遂成產業衰頹之舊國也。又新起之國。其所保有獲得之資本。亦既有限。苟

踰限而圖之。亦足害產業之發達。故欲使產業之發達。其必先蓄積資本也。明甚。夫資本者。與其他之生產要素異。最便於蓄積者也。曷之土地。因富於自然力。恒難以人力增減之。如勞動者。雖可集合於一地。而集中之程度。究有制限。若夫資本之蓄積。殆無可限量也。今日歐西諸國。所有之資本。達於非常之巨額。不徒供給本國之生產事業也。其投資外國。以吸入他國之子息利益。亦復不少。夫後進之國。資本不足。若欲振興事業。勢不能不仰資於外國者也。美國產業之發達。其有賴於外國資本之力者。甚大。惟茲事體至危。用途不慎。既不能收豫期之結果。對於外國徒增負擔。其不至於亡國者幾希。資本又可以代勞動之用者也。機械器具。日見發明。則人類之器械的勞動。逐漸減少。故人類所負擔之勞苦。亦有輕減之效。往昔亞歷斯德有言曰。非自動織機發見。則奴隸制度。斷難廢止。彼不遇一時

之豫言也。今日自動織機盛行。人類體力之勞動。遂見輕減。其他如此種之例。不遑枚舉。

要之。生產之初期。人類全為天然所支配。其後因資本之力。使天然力漸殺其威。故資本之增殖愈大。其支配天然之力亦愈大。謂為產業發達之基礎。殆無不可。資本不足。而望產業之振興。有是理哉。

第三節 生產資本之成立及增殖

生產資本如何成立。如何增殖。有謂為生產之結果者也。有歸功於節約貯藏者也。之二說者。各據一面以立言。實則此二者互相為用。然後成立。或增殖者也。野蠻人之有弓矢。亦一種之資本也。此資本之成立。實取自然材料。加以勞動。遂得有此。故此弓矢為生產之結果。然其成立不得僅歸功於生產也。更進論之。則此野蠻人何以能從事於此生產。浸假為此弓矢。必費旬日之程。此旬日中。彼如何生

活乎。是彼當製作弓矢之先。不可不節約貯藏。為此旬日間食物之準備。則弓矢雖直接為生產之結果。至使其能從事於此生產者。則前日之節約貯藏也。故節約貯藏。不得謂非資本成立之一要素。此野蠻人既得弓矢。故捕獲野獸較從前亦必加多。日日食之。有不能盡者也。苟使日棄其餘。則其資本必不見其增殖。如節約貯藏之。則更可從事於他之資本。如小舟之製作。故此小舟者。乃第二之資本。亦節約貯藏與生產二者。互相為用之結果。今日複雜之社會。資本之成立。與增殖。雖非如右所述之簡單。至其原理。則無異也。如鐵道如機械。不得直接供消費之財貨。其為資本無疑。而所以得從事於此資本之製作者。由於從來存在於社會之財貨。不即消費之。而節約貯藏之者也。

器具與機械。欲于其間劃然區別之。似若甚難。然就大概言之。器具者。構造簡單。以人力運動者也。機械反是。構造複雜。其動作大都有自働之性質。而其原動力。或用牛馬之體力。或用水力。風力。蒸汽力。電氣力等。

機械可概分爲二種。即第一稱動力機械。發生動力。可代人類之體力者。如蒸汽機關。發電機是也。第二稱勞動機械。爲各種之動作。以代人類之熟練者。如紡織機是也。機械之特徵。試舉如左。

第一 機械得發生非常強大之勢力。

第二 機械之動作。均勻精密。且迅速不息。人類之勞動。當疲勞之時。有疏懈之處。不能如機械始終爲均勻之動作。

第三 管理多機。亦無須強大之體力。如紡績機械等。以男子強力之手使用之。不如以女子纖弱之手使用之。於生產上。反有裨益

也。

因以上之原因。則機械對於生產上。有如何之影響。亦從可見矣。舉之如左。

第一 從來未曾有之生產事業。得使其成立。

第二 增加生產物之產額者。甚大。貨物之生產。不藉機械之力。而行之者。亦多。然用機械之時。則其產額之增加者。大。徵之英國棉業之歷史。棉花輸入額之增加。所以示棉業之發達者也。而棉花輸入英國之額。隨機械之發明改良。及蒸汽機關之應用。始見增加者也。

第三 使生產物之品質日良。機械製造之物品。外觀雖美。比之手工製造之物品。則甚脆弱。人有爲是言者也。雖然。機械製造物品之粗惡。非機械之罪也。操製造業者。以製造粗惡廉價之物品爲目

的。故生斯結果也。

第四 機械省人力且得爲多量之生產。故生產費減少。物品之價逐漸低廉。機械使用之初。因生產費減少。所生之利益。雖歸於機械所有者。積久機械增加。則競爭者多。物價必廉。趨近於生產費英國棉絲布之價。次第低落。其顯著者也。

機械及於生產之影響。如右所述。其溥於社會全般之利益大也。然亦有數弊。

第一 因機械之應用。手工職工有失其職業者。勞動分配之既行。職工各執一業。以爲生活之具。自機械出。而職工積年之熟練。全歸無用。故陷於窮厄者有之矣。不但職工也。機械所有者。有時亦蒙其禍。蓋一機械甫出。不必其甚精也。改良之器。相踵而生。則抱舊式之機械者。對於新機械競爭。甚難。恒爲所苦。

第二 機械之應用愈大。則工業社會貧富之懸隔亦愈大也。機械之價值甚大。當其設置。需費亦正不少。故非鉅富之子。罕有力能購置者。中產之家。力難相競。必趨於貧。而素貧者。無論已。

第三 機械工業。恒使婦女幼童。爲過度之勞。破家。族團。繫之幸福。勞動社會之衛生。及道德上。均不免致滋流弊。

以上弊害。誠不能免。然非如世人譏彈之甚。且可立法以矯正調和之者也。當新機械發明之時。從來之手工職工。有一時失業者。若其機械使用。既趨盛大。則所需之勞動者益多。較之曩日失業之人。誠倍蓰也。且一種之工業機械。應用既盛。他之工業。亦因而振興。勞動之需要。其必增加無疑。故機械之應用。終不能減勞動之需要。譬之鐵道事業之發達。一村市。一都府。間之運輸事業。亦隨之而發達。故從事運輸勞動者。反見增加。又如使用機械工業。與所否者。相較後。

者之比於前者，甚易中止。故機械工業之勞動者比之手工業之勞動者，實覺失職之少也。

由是觀之，所謂機械之應用，往往陷勞動者於困難之境，大為世人之所恐怖者，知其與事理不合也。蘭卡斜為英國棉花工業之中心，彼地勞動者之境遇，漸進於高尚，實為顯著之事實。雖然，勞動者苟乏獨立之精神，或當勞動者工聯未成立之時，國家不為保護，全任資本家之虐待，則勞動者不能改良其境遇，故不可不設法。規以保護勞動者之衛生及道德要之，機械者當其應用，不免有弊，而利害相權，覺機械之利益實大，其害勿足慮已。談經濟學者，誠不可不期望機械之應用，日有盛大之趨勢也。

第五章 企業

第一節 企業之意義及其必要

如曩所述，亦既知生產者為天然勞動，資本三要素相結合而成者也。夫此三要素者，豈能完全具於一人之身哉？勞動者不必盡有資本，有資本者不必盡有土地，蓋必有法彙集此等要素而結合之，是即企業之所由起也。

集。生。產。之。三。要。素。冒。損。失。之。危。險。以。行。生。產。之。事。業。謂。之。企。業。即。廣。義。解。之。以。滿。足。自。己。之。慾。望。為。目。的。者。皆。為。企。業。從。其。狹。義。論。之。惟。以。自。己。之。計。畫。豫。期。可。得。他。人。報。酬。為。他。人。生。產。財。貨。者。乃。為。企。業。不。受。他。人。之。豫。託。惟。悉。心。觀。察。社。會。現。在。之。慾。望。或。將。來。必。生。之。慾。望。豫。為。生。產。充。此。慾。望。之。財。貨。是。之。謂。完。全。企。業。受。他。人。豫。託。而。後。從。事。生。產。者。謂。之。為。不。完。全。企。業。由。後。之。說。危。險。少。而。事。業。不。宏。由。前。之。說。規。模。大。而。危。險。亦。多。也。

土地資本之私有制度既成，自由競爭既行，勞動分配既發達，如此

社會企業之現象。乃能發生。此雖由於箇人之利己心。而及於社會全般之利益。良不少矣。

第一 企業既行。貨物之值。比於自生產。自消費者。其價廉。蓋企業家得以廉價購入原料。製作既竣。必不致過食以求售。且損益皆歸於一身。則相關者切。生產之方法。必取其最當。以期生產費之減少者勢也。

第二 所謂完全企業。其生產也。不俟豫託。故社會公衆之慾望。可立致其滿足。

要之。大企業家。爲今日經濟社會之主盟。集鉅額之資本。率多數之勞動者。以從事於最大之生產者。也。持社會主義之說者。謂企業爲有害無益。亟思撲滅。無論其陳義之過高也。即社會主義之國家。於生產之事業。亦曷能廢指揮監督之官吏哉。

極的救濟獎勵殖民。俾有容納之地。亦可謂得計也。又其心無人也。夫世界文明程度之進步。與人口之增加。皆有以致貧富懸隔之現象。而對此不平之社會。將如何調和。此懸隔。使有共同生活之樂。此固學者絞腦血。窮智識。朝夕所研究之問題也。然欲矯此貧富懸隔之弊。亦不外移殖其民於他國。使得謀安穩之生計。且貧民苟有恒產之可依。而國家庶無人滿之後患。可謂兩得其宜。故分配論中。論殖民政策之必要者。即由此耳。

殖民政策之必要者。即由此耳。夫世界文明程度之進步。與人口之增加。皆有以致貧富懸隔之現象。而對此不平之社會。將如何調和。此懸隔。使有共同生活之樂。此固學者絞腦血。窮智識。朝夕所研究之問題也。然欲矯此貧富懸隔之弊。亦不外移殖其民於他國。使得謀安穩之生計。且貧民苟有恒產之可依。而國家庶無人滿之後患。可謂兩得其宜。故分配論中。論殖民政策之必要者。即由此耳。

殖民政策之必要者。即由此耳。夫世界文明程度之進步。與人口之增加。皆有以致貧富懸隔之現象。而對此不平之社會。將如何調和。此懸隔。使有共同生活之樂。此固學者絞腦血。窮智識。朝夕所研究之問題也。然欲矯此貧富懸隔之弊。亦不外移殖其民於他國。使得謀安穩之生計。且貧民苟有恒產之可依。而國家庶無人滿之後患。可謂兩得其宜。故分配論中。論殖民政策之必要者。即由此耳。

殖民政策之必要者。即由此耳。夫世界文明程度之進步。與人口之增加。皆有以致貧富懸隔之現象。而對此不平之社會。將如何調和。此懸隔。使有共同生活之樂。此固學者絞腦血。窮智識。朝夕所研究之問題也。然欲矯此貧富懸隔之弊。亦不外移殖其民於他國。使得謀安穩之生計。且貧民苟有恒產之可依。而國家庶無人滿之後患。可謂兩得其宜。故分配論中。論殖民政策之必要者。即由此耳。

殖民政策，惟最可注意者，殖民團體之要件，必其與本國有同一國家之性質也。故由自國而移於劣等國之時，其措施布設，必以文明為標準，俾與本國同其程度，斯極宜注意者耳。開闢之土，其地固從來歐洲國力平衡之說盛行，各國之寸土尺地，固若金湯，不容他國之殖民地擴張於其領域之內。若有冒犯不韙，企圖此事業者，則禍亂不僅延蔓於全歐，即歐洲以外之國，亦將蒙其影響，致起棘手之問題矣。夫殖民地既不能自由選擇，則其氣候風土，又豈能計較良否，必其適合本國人民之性質，而後為殖民之計乎。雖然，各國之政策，仍以氣候風土不懸殊於本國者，以為殖民地必要之標準也。如現今歐洲人，於中央阿弗利加之熱帶地方，因其氣候之寒暑及風土之燥濕，與本國有天淵之差，別途至望而卻步，非僅不得為移居的殖民，即所謂投資殖民者，亦不過使俄、印度人及其他黑人，以

經營事業而已。何曾有歐洲人雜處勞動於其間，設善夫洗野數列氏之言曰：氣候風土之差，異足為殖民最大之障礙物，非謀有以排除之，不可得也。

然氣候風土之殊，雖足為殖民之障礙，苟假人力以排除之，固有優勝之勢也。試觀英國占領香港之時，因其地之水深土惡，本國一般輿論咸主張拋棄之，謂其勞民傷財，而無錙銖之利益也。幸而政府不撓於羣議，疏剔溝渠，建築堤防，使蓄水有排洩之途，而颶風少襲來之患，其他種種之設備，不遺鉅細，人力之結果，遂至戰勝天然，致有今日之隆盛。又南部阿非利加有英國之殖民地，曰拿打路，亦本國輿論所欲拋棄者。惟政府於其間經營開拓，且與香港設同一之整理制度，而獎勵移殖。其後馬辣利亞之酷熱，人民安之若不足畏者，亦因文明之設備，有以防其侵害耳。米國殖民學者維斯昆忻大

學教授蘭因喜氏殖民行政論曰現今氣候風土不足爲殖民之障礙物所可慮者惟社交機關之缺乏耳斯固不爽之論也其次則殖民對於本國須有地理交通之便利也夫亞美利加之合衆國能脫離英國之羈絆而獨立自由者雖由英國壓制酷虐有以激怒其人民而重要之原因仍以兩國地理之形勢隔絕而不交通故無鞏固永久之力此乃學者同聲一致之說也雖然現今之軍艦商船速度力增加海外之航行瞬息千里距離雖遠若有術以接近之與昔時迥不相同矣德國學者洗野敷列氏之言曰殖民地既無地理交通之便利又乏同一之國性則其懸隔於他國非藉權力以干涉之則無堅固不搖之勢斯固然矣

又殖民最後之要件須選擇適宜之地所以投合一般人民之意旨不可悖其趨向也例如英國乃資本豐富之國也社會以過剩之資本轉用之於他途使得確實之利息此固普通之人情也若設殖民地於野蠻未開化之間則投資本而艱於得利息無由償其希望如此則殖民中鑒於覆轍必貯藏餘積無一投資者何由能見事業之繁榮乎故殖民地之選擇成敗攸關是亟宜注意者也

夫英國乃大工業之國也英國創設殖民地必於工業原料生產最富之所俾其耕治畜牧以開供給之源又或學者謂英國人口繁盛其內地之農產物僅足支持一週間之消耗故英國於殖民地孜孜焉釐剔確確識別膏腴必統計收穫所入既足供工業之原料又足給人民之食品乃爲完全之政策也

殖民之方法

殖民之方法今大別之爲三(一)個人的方法(二)結社的方法(三)國家的方法

第一同一個人的方法今與昔有互相差異之點也今日之國家以直接經營殖民為政策故表面上國家若自進當其事業全不委任於社會而由裏面以窺測之國家對於個人之殖民事業仍獎勵而保護之未嘗置之度外也然昔時則純然個人的事業若不能勞資於國家者其個人的方法更得細別之於右

(一)宗教的方法宣教師先移民而履其地神道設教縱橫其辨舌鼓吹其宗旨以懷柔其土著之民漸次誘本國之移民者以調和其主客終形成為一殖民地例如西班牙有數多之殖民地雖由個人具冒險之特性為海外之探檢要亦宣教師之勢力有以維持之也又法國路易十六世亦利用宗教之傳布使大西法蘭西會社巍然成立於世界其他美於義魯罷陀所施行之政策英於巴吉利亞會社所授與之特典皆襲用此宗教的方法而不離其範圍也最近二百

年間英國專行此法之宗教團體其數多至五十四東馳西走乘間而投其術故英國藉此團體之活動所併拓之殖民不遑枚舉如澳洲及南部中部之阿弗利加埠伊尼依西臘列羅皆其重要之殖民地也

又俄國於小亞細亞及西伯利亞各地方亦藉宗教的方法而擴張其殖民區域也惟最可注意者此等宗教團體任留於他國有時雖於殖民事業無直接之關係而藉擁護宗教之名義以定其勢力範圍者亦比比皆是也例如德國之宣教師二人於中國之山東省遭亂徒之殺害德國遂藉口要挾租借膠州灣為海軍之根據地又索得鐵路布設權以補其不足又如法國之宣教師一人被殺於南濱而該國亦藉口此事索得鑛山探掘權犧牲個人之生命使國家得鉅大之賠償亦不外用此宗教的方法以為唯一手段也

蓋各國所以利用宗教者，不僅因宗教足以團結人心，其非常之效力也，且神聖信仰之說行於他國，若無利害關係之感，可以避其干涉，而施布自如也。故各國之舉動，曷被宗教之虛名，陰逞狼貪之私慾，稍有不慎，頓觸其危機，是亟宜注意者也。試將軍亞歷山大爾(二)冒險的事業，為新土地之探檢，於足跡之所到，而開始殖民。如近頃俄國之勒列棄梭於亞比西利亞，亦因探檢名目之下，而定為殖民地。此其一例也。

(三)使用軍人，使當殖民之事業。如英國之於波諾列俄及法國之南部，與西部阿非利加，皆用此方法也。而屢試皆獲奇功者，尤為俄國。如亞姆路斯奇於滿洲北部，亦藉軍隊之屯駐，遂據入己國之版圖。又如崑愛盧拿也烏將軍，炮擊塔西有頓托市中，雖受皇帝亞力山大二世之命，非出於專擅，然皇帝愛和平而厭黷武，追悔失策，遣使

十六 蘭加斯德爾 Lancaster 公國法官

十七 工部長官

十八 地方政治會議長

十九 商務部長

二十 農務部長

二十一 郵便局長

地方行政聯合王國中，各有縣之區別，其數英倫四十四，威爾士十二，蘇格蘭三十二。其餘有稱為市者，市雖包於縣內，有特別之自治權。其數英倫五十八，威爾士三，蘇格蘭十五，愛爾蘭十一。

二 法蘭西 France

法蘭西立憲共和國也，自一千八百七十年，傾覆帝政布共和政治。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確定憲法，組織議會。以迄今日，其議會由二院

成立立法權在二議院。行政權在大統領及內閣。其議會由二對二院者。一云元老院。一云代議院。元老院議員由間接選舉。舉出年齡四十以上。其數三百。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代議院議員直接由普通選舉。舉出年齡二十五以上。其數五百八十四人。任期四年。全院同時改選。合稱國民議會。其職權在公布議院議決之大統領。則於國民議會選舉。任期七年。其職權在公布議院議決之法律。任施行之責。大統領雖有與外國締結條約之權。而對於外國宣戰。非得兩院協贊不可。大統領有缺時。直由國民議會選舉之。內閣員為通常議會之議員。大統領所任命也。凡百國政。政府有連帶責任。現今官省分為十二。曰司法。曰內務。曰外務。曰陸軍。曰海軍。曰大藏。曰文部。曰農務。曰土木。曰商工。曰遞信。曰殖民。地方行政。全國分八十七縣。各縣有知事。總轄縣內之行政。分縣為

郡。分郡為鄉。鄉者與其謂行政區劃。不如謂之司法區劃。分鄉為市町村。但如巴黎。布特別市。制是例外也。

三 俄羅斯帝國 Russian Empire

俄羅斯專制君主國也。無憲法。無議會。立法行政二權。悉皇帝主之。現今輔佐皇帝者。有三大衙門與內閣。

三大衙門者。一千八百二年所設之議政院。元老院。神聖會是也。

一 議政院。議國事之所。分為三局。一千九百四年。改為四局。

第一局 司關於立法之事。

第二局 司關於行政及教務之事。

第三局 司關於財政之事。

第四局 司關於商務之事。

是等四局。各有議長與常務議官。執行各局事務。而西伯利亞臨時

鐵路敷設院亦屬此議政院

二元老院設於一千七百十一年當其始職權甚大國家大政悉與聞之及一千八百二年議政院設立其權限縮小今日不與於國家之經綸只司法律之調查行政之監督民事刑事之高等等判共分六局

第一局 司法律之立案行政之監督會計之檢查及行政裁判其權力甚大

第二局 司關於農民之事

第三局 司關於土地之事

第四局 司關於民事裁判之事

第五局 司關於刑事裁判之事

第六局 爵位局司關於貴族之事

三 神聖會一千七百二十三年彼得 Peter 大帝廢莫斯科 Moscow

法皇代以神聖會皇帝自為俄羅斯之希臘教長神聖會者監督俄羅斯教會其會員以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乞瓦 Kief 莫斯科 Moscow 之母府僧正及日爾日 Georgia 之巡迴僧正為常備委員地方之大僧正及僧正年年交相蒞會皇帝遣代官列於議會為代表者於職權上彼雖不能直接左右神聖會之決議而其傳皇帝之命大有影響及於所決議者

四 內閣現今之組織如左

一 宮內大臣兼御料地事務大臣

二 外務大臣

三 陸軍大臣

四 海軍大臣

政治地理

- 五內務大臣
 - 六文部大臣
 - 七大藏大臣
 - 八司法大臣
 - 九農務兼國有地事務大臣
 - 十工部大臣兼鐵路大臣
 - 十一檢查院長
 - 十二神聖會長
 - 十三芬蘭事務大臣
- 行政區劃全國分省縣或州其縣及州又分為郡有併數州縣而在總督府治下者總督一人代表皇帝統轄文武一切事務今略記如左。

第一 歐羅巴

- 一 歐洲俄羅斯本部
- 二 大俄羅斯
- 三 東俄羅斯
- 四 波羅的地方
- 五 西俄羅斯
- 六 小俄羅斯
- 七 南俄羅斯
- 八 董可薩克
- 九 波蘭 Poland 原為波蘭王國。一云維士都拉 Vistula 十縣

政治地理

政權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廢政府合併於俄政府置總督府於法

二 瀾 Warsaw 俄國並荷蘭王國一五縣土時其 Archie 十縣

三 芬蘭大公國 Finland 八縣

一千八百九年芬蘭入俄國版圖此國雖有憲法有自治權因俄

國之干涉漸次強大迄今憲法殆屬空文置總督府於希爾申福

Helsingfors 八縣

四 高加索 Caucasus 四縣

一 內高加索 Cis-Caucasia 一縣三州

二 外高加索 Trans-Caucasia 五縣一州

全高加索為一區劃置總督府於基富利 Tiflis

第三 中央亞細亞 四縣

一 曠野地方 Steppe 五州

置總督府於亞克摩凌 Akmolinsk 州之荷幕斯克 Omsk 州

二 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省 三州

在達失干 Tashkent 有總督治之

三 外裏海 Transkaspian 州 一州

高加索總督統之

第四 西部西伯利亞

一 德波耳斯科 Toholsk 縣 一縣

二 多木斯克 Tomsk 縣 一縣

屬本國內務省直轄

第五 東部西伯利亞

一 義爾古德斯科 Irkutsk 省 二縣一州

一 葉尼賽斯克 Yeniseisk 縣

二 義爾古德斯科 Irkutsk 縣

三 亞古德斯克 Yakutsk 州

總督駐在義爾古德斯科

二 黑龍江 Amur 省

一 外貝加爾 Transbaikai 州

二 黑龍江 Amur 州

三 沿海州 Coast Provinces

附 樺太島 Saghalien 及堪察加半島 Peninsula of Kamchatka

總督駐在哈巴羅夫喀 Khabarofka

四 德意志帝國 German Empire

德意志立憲君主國也。有帝國議會及聯邦議會。從一千八百七十年之憲法。數多王國、大公國、公國、侯國、自由市及帝領相合而成聯

邦。立法權屬於二議會。行政權皇帝及帝國首相執行之。

聯邦議會代表聯邦國者。由聯邦政府派遣議員。議員之任期定限一年。其數五十八人。帝國議會代表德意志帝國者。議員三百九十七人。由普通選舉選出。任期五年。今略記德意志聯邦議員數如左。

普魯士 Prussia (英) 一七 二二六

四王國 巴威略 Bayern (英) Bavaria) 六 四八

撒遜 Sachsen (英) Saxony) 四 二二

瓦敦堡 Württemberg 四 一七

六大公國 一 一 三六

五公國 一 一 〇

七侯國 七 七

政治地理

一帝領

三

一五

統屬於全國一定法律之事務謂之帝國共同事務此事務決議於帝國議會以帝國法律規定之歸帝國政府管理執行其不含帝國共同事務者聯邦各議會之諸政府各自執行所謂共同事務不勝枚舉其重者若外交海軍及郵政電報之一部陸軍唯南部德意志則獨立也。

德意志皇帝普魯士王任之皇帝總攬帝國之軍事及政務代表帝國得締結條約遣使外國又有於防禦之時布告宣戰之權及媾和之權然宣戰事與夫所結條約屬帝國全體之立法權內者要議會協贊且皇帝對於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所議決者不有不認可權故雖稱爲帝其於政務上不能如他國君主獨斷以行動須俟他機

關之協贊也。

行政之責一任皇帝及帝國首相首相由皇帝任命祇對於皇帝有責任帝國政府不如他國內閣之組織以聯邦議會議法草案與政治而首相握聯邦議會之全權當議長之位首相雖不得爲聯邦議會議員而得以聯邦議會議官之資格臨時帝國議會帝國政府各省不過爲首相之機關其長官對於議會不負責任祇對於首相則有責任各獨立以執行主務帝國政府之組織如左。

一帝國首相院

二外務省

三內務省

四海軍省

五司法省

政治地理

- 六大藏省
- 七遞信省
- 八帝國鐵路監督省
- 九廢兵資金管理省
- 十帝國會計檢查院
- 十一帝國銀行

各聯邦之政若一一列舉失之煩雜茲將重者略記於左。

(一) 普魯士

普魯士立憲王國也其議會分二院王與議會共有立法權而行政權則專屬國王一千八百五十年制定憲法迄今屢經改易依此憲法議會有貴族院及代議院貴族院議員由王族貴族大臣大地主及大學與市府選出者多終身為議員惟其員數不確定代議院議

員五年為期由普通選舉間接投票以選之也選舉人須年齡二十四歲以上被選舉人限年齡三十歲以上曾為軍人者議員總數四百三十三人。

國王殊有不認可權行政權之全部無論矣且有立法權之一部王之下有內閣內閣大臣王任免之至於政府之行爲內閣對於議會負責任內閣由左之大臣以成立。

- 一總理大臣
- 二大藏大臣
- 三教務文務醫務大臣
- 四商工務大臣
- 五內務大臣
- 六司法大臣

七陸軍大臣

八農務官有地林務大臣

九工部大臣

但外務海軍歸帝國政府直轄。

內閣之上有參議院議重大國事議長王自當之王族大臣元帥以下高等官為顧問官其數不定。

地方行政制度定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法律分王國為州各州有州知事專代表政府分州為縣縣有令屬於州知事分縣為郡與市分郡為鄉鄉有町村。

(二) 漢堡聯合自由市 Hamburg

漢堡聯合自由市施立憲共和政治也凡百政務委任於代表人民者之二議會議會有元老院及市民院元老院議員十八人由市民

院選出任期終身市民院議員一百六十人由市民選出任期六年。

(三) 帝領亞耳撒魯達林奔 Elsass-Lothringen (Alsace-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法戰爭之結果法國割讓於德皇帝直轄之。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以來帝國憲法實施於此地行政則皇帝任命總督為之駐劄士多拉堡 Strasbourg。又有州務參事會議員五十八人參與地方立法事務。

五 奧地利匈牙利 Austria-Hungary

奧地利帝國匈牙利王國合而為奧地利匈牙利君主國即立憲君主國而各別有議會者也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協定兩國各為獨立國各定憲法而立法行政亦多獨立然此兩國同君聯合其於外交海軍財政三端為共同事務由共同政府掌之政治上關係頗為親

密 兩國共同立法事務。皇帝及兩國聯合議會掌之。聯合議會有二院。議員之數各六十人。由奧匈兩國上院各選出二十人。下院各選出四十人以組織之。議員任期各限一年。兩國迭相開議會。奧地利皇帝同時為匈牙利王。殊有不認可權。帝又為羅馬加特力教會會長。

兩國共同事務。有內閣當行政之任。內閣閣員係外交軍務大藏三大臣。八百五十四年。奧匈兩國皇帝宣佈此法。其意謂皇帝任命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奧地利皇帝宣佈此法。其意謂皇帝任命奧地利有帝國議會及州會。帝國議會分上下二院。上院係王族貴族。大地主教長及其餘皇帝所任命之議員。其數二百三十七人。下院議員。年齡二十四歲以上。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以選出者。其

數四百二十五人。任期六年。州會乃議決帝國議會議權以外之事。且管理各地方事務。現有十七州。州各有會議員之數各異。任期五年。奧地利內閣有皇帝任命之內閣員如左。

- 一 內閣議長兼內務大臣
- 二 文部敎部大臣
- 三 大藏大臣
- 四 商務大臣
- 五 國防事務大臣
- 六 司法大臣
- 七 鐵路事務大臣

(二) 匈牙利

匈牙利有匈牙利本部 Hungary 斯拉窩尼 Slavonia 哥羅瓦西勞

Croatia 三國匈牙利議會分上下兩院。凡匈牙利共同事務。此議會
 有立法權。所謂共同事務者。三國之財政土木後備軍是也。上院議
 員係王族貴族大僧正僧正及大法官。其數三百六十人。內外終身
 為議員。下院議員由國民選舉。共四百五十三人。內分匈牙利四百
 十三人。斯拉窩尼哥羅瓦西勞四十人。任期五年。
 行政權內閣掌之。內閣大臣王所任命。其組織如左。

一首相以下九大臣中一人兼之

二大藏大臣

三國防事務大臣

四宮內大臣

五內務大臣

六文部教部大臣

七司法大臣

八商工部大臣

九農務大臣

十哥羅瓦西勞斯拉窩尼事務大臣

哥羅瓦西勞及斯拉窩尼對於匈牙利有自治權。前所述共同事務
 外。凡內務豫算教部文部諸端。全自行掌管。行政之任。匈牙利王所
 任命之總督當之本有二總督。今存一人。又有一議會議員九十八。
 任期五年。匈牙利政府有解散之之權利。

六 意大利 Italy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撤丁 Sardinia 之憲法。行於意大利。意大利議
 會有二院。立憲君主國也。王與議會共有立法權。且共掌握行政權。
 議會有元老院及代議院。元老院係王族貴族僧侶學者軍人及國

王任命之高等官吏。終身為議員。其數三百五十六人。代議院議員須年齡三十歲以上之公民。其數五百八人。任期五年。國王對於議會殊有不認可權。任免國務大臣。內閣大臣有連帶責任。其組織如左。

- 一 首相他大臣兼任
- 二 內務大臣
- 三 外務大臣
- 四 司法教部大臣
- 五 大藏大臣
- 六 出納大臣
- 七 陸軍大臣
- 八 海軍大臣

九 文部大臣 由普選選舉出共一百四十人至選三年
 十 農工商大臣 由普選選舉出共二百八十人至選三年
 十一 工部大臣 由普選選舉出共一百二十人至選三年
 十二 遞信大臣 由普選選舉出共一百二十人至選三年
 此外又有參議院。其內顧問官。由國王任命也。顧問官之職權。在補助行政。應國務大臣之諮詢。

七 比利時 Belgium 其憲法係由國王任命之顧問官
 比利時立憲君主國也。其議會有二院。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制定憲法。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改正之。王與議會共有立法權。而行政權在王與內閣。元老院代議院。元老院議員。係王族及四十歲以上之人民。凡八十餘人。其四分之一。選自州會議員。四分之三。由普通選舉選

出。任期八年。每四年改選半數。代議院議員。每人口四萬出一人。凡一百六十餘人。由人民直接選舉。議員年齡須二十五歲以上。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至選舉人之資格。規定二十五歲以上男子。一年外住居於同一地方者。方有一票投票權。別由年齡學術官職等之關係。得增加二票以下。會官二到一十八百三十一。平議主憲國王神聖不可侵犯。得召集或解散議會。又有延期之權。內閣大臣。由國王任免。其組織與各國大同小異。茲略之。

八 瑞士 Switzerland (Swiss) 由國王任命。其議會由二院立法。瑞士立憲共和國也。二十二州相合之聯邦。其議會有二院立法權。在聯邦議會。行政權在聯邦。即州內閣總裁。聯邦內閣者。大統領也。議會之組織。有上院下院。上院議員。由每州各選出二人。任期一年至三年。下院議員。由普通選舉選出。共一百四十七人。任期三年。

聯邦內閣。有閣員七人。由聯邦議會選舉。任期三年。更互選大統領一人。閣員分掌外務內務司法警察大藏農工商遞信陸軍諸事務。

九 瑞典挪威 Sweden Norway

瑞典挪威獨立之王國。各有議會。而同君聯合也。外交上則爲一王國。由國王代表之。國王有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瑞典之立法權。國王及議會共有之。即行政上攸關之立法權。專屬國王。其他立法權。爲國王與議會所共有。但課稅之權。則歸議會。議會有貴族院及衆議院。行政權全在國王。與內閣協議行之。其在挪威。立法權在議會。然國王對於議會之所議決。同一事項。得二次行其不認可權。議會有二院。或分或合。以討議。行政權在國王。與內閣協議行之。

十 歐羅巴土耳其 European Turkey

歐羅巴土耳其阿多曼帝國 Ottoman Empire 之主要部分。專制君主國也。在昔隆盛時領土非常廣大。後因奧地利俄羅斯之蠶食與內部之分裂。迄今甚形縮小。然其名義上占有之地。猶跨歐羅巴亞細亞。亞弗利加三大陸。其面積殆一百五十萬方哩。人口雖有四千萬。其實權所及之範圍甚狹也。

國之君主稱撒丹 Sultan 代表回教祖摩罕默德。荷其意思。不戻回教聖典名阜蘭 Koran 者。得用其無限之權力。撒丹之下。有最高官二。一為宰相。掌流俗事務。一稱大教長。凡關於宗教事務。彼總攬之。此二大官外。有十大臣。共組織內閣。其憲法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以來。屢屢起草。未見實行。

埃及之為國。名義上屬土耳其。年年尙見納貢。其實殆與獨立無異。今為英國之勢力範圍。其他不里格里 Bulgaria 東羅曼尼亞 Eastern

Roumania 一國。雖素為土耳其領土。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以來。殆獨立也。

十一 其他歐洲諸國

以上所述者。俄、奧、匈、德、土四帝國。英、意、比、瑞、哪、四王國。法、瑞二共和國。今將其他歐洲諸獨立國。列舉於左。

荷蘭 Netherland (Holland)

丹馬 Denmark

西班牙 Hispania (Spain)

葡萄牙 Portugal

羅馬尼亞 Romania

塞爾維亞 Servia

希臘 Greece

政治地理

七王國

以上諸國保有獨立體統。

安多拉 Andorra (法西之間)

勝馬里虐 San Marino (中意大利之東海岸)

盧森堡 Luxembourg (法比德之間)

列支敦士 Lichtenstein (奧瑞之間)

摩的尼哥羅 Montenegro (土之西北)

摩納哥 Monaco (法之南海岸)

以上諸國弱小不足論也。

十二 北美合衆國

北美合衆國以憲法爲基礎之立憲共和國也其憲法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制定爾後迄今屢加修改各州依此以定任意之憲法設政府及議會執行州內政務別設中央政府總監各州其

四〇

二 共和國

一大公國

三 侯國

機關分別立法行政司法三大部。

第一 立法部

立法部以議會組織之議會有二院元老院及代議院是也凡成爲獨立團體者之各州元老院代表之其議員不問州之大小各州舉出二人大者如紐約州小者如尼瓦達 Nevada 州僅有人口四萬餘均出議員二人任期六年於各州會舉之凡爲議員者須年齡三十歲以上住居於舉出之州內且九年爲合衆國公民者元老院之權立法權以外得拒絕大統領任命其所選定之文武官又大統領所締結之條約經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有批准拒絕之之權元老院議長副大統領領任之。

代議院代表合衆國全體國民議員任期二年由各州人民直接選舉其與各州配合之員數聯邦議會照每十年調查人口之結果以

定之依一千九百年之調查應有總員三百八十六人凡選舉代議院議員者須二十一歲以上男子各州每有特別規定之資格登錄於選舉人名簿其資格雖不一定概要一年以上住居於舉出之州內亦有二年或三月者被選舉人之資格要二十五歲以上男子七年以上住居於舉出之州內者其議長稱說批解 *of habeas* 院內互選每年兩院皆以十二月之第一禮拜一開會

第二 行政部

行政部大統領為總監大統領任期四年人民間接選舉之憲法上大統領雖別無顧問官實際聽各省長官之意見組織內閣者即各省長官大統領經元老院之承認而任命之內閣員今有八名

一 國務卿(主司外務)

二 大藏卿

三 陸軍卿

四 海軍卿

五 內務卿

六 農務卿

七 遞信長官

八 司法總長

此等大臣不與英法同不隨議會政治上亦不有責任不過為大統領之機關全從大統領之命以任免之者也
大統領對於議會亦多不有責任四年間掌握全權得任意為政若彼英王者有立法權之一部且有絕對的不認可權至於合衆國之大統領不與以立法權唯有憲法上中止權而已蓋議會所議決者悉要大統領之認可與簽字故其議決而經大統領認可者附其意

見而返之。於最初議決之議院。此際再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議決之。加以大統領之意見。致送於他議院。他議院亦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如前議議決時。大統領當於十日以內簽字。若其期限猶豫不定。雖無大統領之簽字。法律上亦有效力。大統領之下。置副大統領。與大統領同任期四年。副大統領通常爲元老院議長。若大統領死亡辭職及其餘不相合時。彼代表之。

大統領副大統領之選舉。用複選舉法。即由選舉委員之投票以選舉之。選舉委員之數同於各州總選舉中選出兩院議員之委員。兩院議員決不得爲委員。大統領及副大統領之資格須生於合衆國。住居於國內至少十四年以上。而年齡必三十五歲以上。

第三 司法部

司法部由高等法院總轄。聯邦裁判所者。凡同一州內人民間之訴

訟不關焉。因各州各有固有之法律及固有之裁判所也。聯邦裁判所之目的。第一維持憲法。第二遵奉聯邦議會之法律。第三司各州裁判所不得審判者。例如與外國由條約上所生之訴訟。關於海上法之事件。各州間之訴訟。或州人民對於他州之訴訟。外國爲當事者時之訴訟。

聯邦政府之權能

聯邦議會所司者。如宣戰。徵集保持軍隊。設海軍。交付私船捕拿狀。募民兵武裝之等。大統領之權。能締結媾和同盟。局外中立通商條約等。然此條約。非元老院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有效力。而此條約以外。要出金。或施行此條約要法律時。必於聯邦議會會議決之。

地方政府

各州各有政府以定其歲出入。依憲法凡屬聯邦政府政權以外者地方政府悉有自治權。不論何州立法行政司法三權殆皆分離。又不論何州立法部分為二院。除紐約外皆稱上院曰元老院其議員二十七歲至三十五歲以上。任期二年至九年。或改選半數或改選三分之一。或改選四分之一。下院概稱代議院。議員任期二年為多。亦有一年者。全體改選。

行政權一委任於知事。知事亦由民選。其任期或州三年。或州亦有四年者。其他殆皆二年。最短者一年。知事之下有副知事。資以補佐也。副知事常充元老院議長。知事及副知事必要年齡住居等之資格。大都由人民直接選之時。或兩院相集而選之。

十三 亞細亞諸國

亞細亞諸國實為世界文化之源泉。唯國勢不振。獨立國僅有中日

朝鮮以下九國。全上二分之一。殆為歐美列國之屬地。雖獨立國多。蒙他國掣肘。或陷於瀕死之狀態。今止列舉獨立國於左。

支那帝國

專制君主政

日本帝國

立憲君主政

朝鮮帝國

專制君主政

波斯王國

專制君主政

暹羅王國

專制君主政

涅布爾 Nepal 王國

專制君主政

布丹 Butan 王國

專制君主政

阿富汗斯坦王國

專制君主政

賽蠻 Oman 王國

專制君主政

十四 兩美諸國

政治地理

其在北美除北美合眾國外無獨立國中央亞美利加有夸帖馬拉
Guatemala 散薩巴多 Salvador 洪鳩拉斯 Honduras 尼加蘭 Nicaragua 科士達利加 Costa Rica 等五共和國西印度諸島中有海其
Haiti 多米尼加 Santo Domingo 等二共和國。

其在南美有哥倫比亞 Colombia 厄瓜多 Ecuador 秘魯 Peru 波利
比亞 Bolivia 智利 Chili 亞爾然丁 Argentina 烏拉圭 Uruguay 巴拉
圭 Paraguay 委內瑞拉 Venezuela 等共和國及巴西 Brazil 聯邦共
和國。

十五 亞非利加

亞非利加非無獨立國現大部分既盡被歐洲列國分割其殖民地
保護國等。犬牙相錯他大陸不見其比。今列舉有獨立國之體面者。
俟及名義上雖屬土耳其已在英國之勢力範圍稍有獨立狀態籬

雜 錄

○蘆漢鐵道竣工期 自北京經河南而達漢口之蘆漢鐵道其線路均甚平坦
惟湖南與湖北之境界內每有山脈故須穿鑿隧道黃河架橋工事亦不甚易然該
橋南北兩岸已十之二三早已告成現英法比美埃五國之技師五十餘名及工夫
三千餘名日夜加急修造本年八月間當一律竣工且該鐵道由北京至彰德漢口
至許州久已開通若全路工事完畢則蘆漢兩地不過四日可達神速如此甚可驚
也。

○北京張家口之鐵道及其起工期 此鐵道即擬以關內外鐵道所儲積之金
敷設之議已確定測量事亦已告竣將于本月中旬起工。

○清國之關稅收入額 去年清國三十六海關所司之貨物其收入額約三千
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兩比之前年實增加九十六萬二千四百六十兩。
○第二西伯利亞鐵道敷設之計畫 此次俄國於多木斯克及柯基斯克間之

第二西伯利亞鐵道敷設計畫早已確定其一部工事聞已著手該鐵道經過之線路均極平坦起工後約十箇月即可安置鐵軌該鐵道所用貨車有千五百弗特之積載力已在法國定造此項貨車不僅用於該鐵道伊加特利寧斯克及南東各地之炭鐵域內亦有使用之計畫云

○南清鐵道敷設之企畫 移住南清昌都之福建豪商某等恐該省鐵道上之利益盡為外人壟斷擬將由福州以達浙江江西廣東三省之鐵道自謀修造有同省京官禮部侍郎郭曾忻光祿寺卿張亨嘉前順天府院沈瑜慶等為之總代會嚴後公舉前任內閣學士沈寶琛為全省鐵路總辦章程草稿已定約有三十餘條

○大阪商船會社之福州編航路開始 大阪商船會社於四月四日已將福州經香港上海之航路開始又四月六日並開始淡水福州間之航路云

○粵漢鐵路工程 自北京政府與德商訂定粵漢鐵路借款合同後其工程即行開工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五日印刷
 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八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年 廿四冊	零售 每冊
書價	二七角	三角
日本來申郵費	四二分	一分
瀛輪已通之地郵費	八四角	二分
內地郵費	一元四角四分	六分
四川雲南 陝西貴州 山西甘肅 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八分	二一分
在日本 校外生 月謝金	前納金五拾錢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角五分 五日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船屋町七番地 吉田左一郎

印刷者 大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牛込北町二番地 松田久次郎

印刷所 金子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六丁目七番地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有斐閣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法政大學御用書肆 清國一廣智書局 大清國上海

